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10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的目的，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股的前提下，公司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二)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631,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9,370,000 股）的比例为 2.6896%，成交最高价为 13.99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2.69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75,265,669.00 元。

(三) 在不影响公司股价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开展了回购，但自 2019 年 2 月以来，市场行情反转，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同时受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限制等其他综合因素影响，至回购实施期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金额与回购方案中计划回购金额下限相差 24,734,331.00 元，达到计划回购金额下限的 75.26%。

(四)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4.80 万股的相关业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除此之外，经核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计划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09,370,000 元变更为 203,738,700 元，总股本将由 209,370,000 股变更为 203,738,700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 股份总数（股）	注销完成后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股份	109,260,886	52.19	0	109,260,886	53.63
无限售股份	100,109,114	47.81	5,631,300	94,477,814	46.37
总股本	209,370,000	100.00	5,631,300	203,738,7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